

# 苗栗縣卓蘭鎮執行鯉魚潭水庫回饋金個人直接回饋

## 發放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卓鎮社字第 105000387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指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五項，由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分配運用於本鎮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直接回饋係指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決議之居民個人直接受益項目。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直接受益居民範圍如下：

- 一、設籍於本鎮景山里 1 鄰至 10 鄰、坪林里 1 鄰至 9 鄰，12 鄰至 18 鄰、西坪里 1 鄰至 7 鄰，10 鄰至 11 鄰之居民。
- 二、未在上述地區之住戶，經主關機關核定為保護區內，仍可納入發放對象。
- 三、同為鯉魚潭保護區居民（本縣大湖鄉新開村及栗林村），遷入本鎮且符合申請要件者。

第五條 本辦法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項目、金額與對象如下：

### 一、生活補助金

(一) 補助項目：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電費、有線電視費、健保費、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瓦斯費、電話費及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決議項目。

### (二) 發放對象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設籍居民，並已連續居住滿 4 年以上（不含受理年度居住之時間）。

### (三) 說明事項：

1. 補助健保費、水費（含垃圾清潔費）、電費、有線電視月租費、電話費、醫療費、瓦斯費等七款公共福利事項，每人酌予補助 710 元/月。以生活戶為領受單位，戶內每人 8,500 元/人/年為計算基準，即人口數×8500 元=領受金額上限，且單列各款與人數補助金額之上限，以實際各款前一年度繳費證明總金額超過領受金額，予以發放，如未超過者以實際檢據金額發放。

2. 單列各款與人數補助金額之上限：健保費（金額不限）、水費（6,000元/人/年）、電費（10,000元/人/年）、有線電視月租費（8,000元/戶/年）、電話費（10,000元/人/年）及健保就診之部分負擔醫療費（金額不限）、瓦斯費（6,000元/人/年）。
3. 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申請人需檢附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辦理請領；其收據或證明亦得由本所向相關機關請求造冊出具。
4. 申請人應為戶長，戶長若因疾病或年邁等原因無法親臨本所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代理之順序如下：
  - （1）同戶之其他親屬，但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 （2）非同戶之其他親屬，但3親等內為限。
  - （3）里長。
5. 若戶內住家電話、電錶、水錶、有線電視登記之使用人已死亡，得填寫目前確為同一戶內其他人使用之切結書證明。
6.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定後，將所核定金額逕入申請人之卓蘭鎮農會帳號。
7. 辦理機關於匯款時如申請人因故死亡得改匯入繼承戶長或戶內人口帳戶。
8. 申請人於受理年度之受理日期前死亡者，即喪失請領資格，並不得為繼承標的。
9. 申請人因故不得已於機構安養，仍得請領。

（四）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書（含領款收據）及檢據核銷表（每位請款者之印章應蓋妥，未成年者由監護人蓋章，收據、憑證上所載之消費地址，以保護區範圍內為限；瓦斯費收據或憑證，如有正當理由，鄰近鄉鎮廠商所開立者亦可）。
2. 戶長或申請人印章（如有委託情形，應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申請人出示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及卓蘭鎮農會存摺。

（五）申請時間：

1.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 必要時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 二、教育助學金

- (一) 補助項目：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專以上至大學學制，五專前 3 年視為高中。國中小及幼兒園僅補助就讀於本縣學校。
- (二) 發放對象：符合生活補助領取要件之居民，家中育有常齡就學學生，補助供學者。
- (三) 發放數額：幼兒園每名每學期 10,000 元，已請領學校補助不得再申請，國小、國中生每名每學期 3,000 元，高中生每名每學期 6,000 元，大專（學）每名每學期 10,000 元，大專之前三年視為高中，大專（學）之修習年限以外學期、暑期進修、在職進修、學分班、公費生及已領軍公教補助等不予補助)。
- (四)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書（含領款收據）。
  2. 戶內在學人口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確實就學等文件。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父或母為監護人由一方為申請人，父或母不為監護時由監護人或實際供學者提出申請，如年滿 20 歲為自行負擔學費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申請人與其就學者都需設籍於保護區內。
  5. 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卓蘭鎮農會存摺。
  6. 就學者之父母或監護人或申請人均須提出在職證明或非公保證明。
  7. 請領人如在公務機關服務者，應出示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之證明文件，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者，即不再補助。
  8. 已向其他學校機關請領相同性質的獎助學金者，即不得補助。

### (二) 申請時間：

1.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必要時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 三、喪葬補助金

-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生活補助領取要件之居民。
- (二) 補助金額：補助支付喪葬費者 50,000 元/人。
-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繳費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須為買受人)
  2. 申請表（含領據）。

3. 亡者除戶謄本。
4. 申請人戶籍謄本（需涵蓋亡者與申請人關係）。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6. 申請人如在公務機關服務者應出示未領有喪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領軍公教人員之喪葬補助者，或已向政府機關請領者，即不得補助。
7. 以 1 人請領為限，若尚有其他支付殯葬費者向本所再提出請領時，本所以函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自行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倘是項補助款已核付後，本所將不予受理，並通知其自行逕洽領取者。

（四）申請期間：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 四、生育補助

（一）補助對象：於年度內出生、初次設籍之新生兒，且父母任一方係符合生活補助領取條件之居民

（二）補助金額：50,000 元/人。

（三）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父母均應於申請表簽章，以設籍保護區之任一人為申請人。

2. 申請時需檢附相關文件：

（1）申請表（含領據）。

（2）父母雙方之身份證及印章。

（3）申請人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4）新生兒及父母雙方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不得省略）。

（5）戶政事務所開立「放棄領取苗栗縣生育補助」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間：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六條** 有關現金回饋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水源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若日後發現不實溢領情事，應予繳回。

有關居住事實有無之認定，由本所社會課召集政風室及里長、里幹事、鄰長共同會勘查核，其查核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其補正，在期限內未提出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並不得以不知發放時間為由要求延期申請。

**第八條** 個人回饋事項，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請領鄉鎮公所與苗栗縣政府等政府機關補助，居民可擇一請領，如有溢領情事應予繳回，並負起法

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發佈，並陳報水利署、苗栗縣政府備查及副知卓蘭鎮民代表會查照；修正時亦同。